招标编号: sj202513002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卷 4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
| 一、招标条件 5 |
|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
|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
|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5 |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6 |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6 |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
| 十一、联系方式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 1. 总则 |
| 2. 招标文件 |
| 3. 投标文件 20 |
| 4. 投标 22 |
| 5. 开标 |
| 6. 评标 24 |
| 7. 合同授予 2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
| 9. 纪律和监督 |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附件六: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
| 附件七: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3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
| 1. 评标方法 |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3. 评标程序 | |
| 4、否决投标条件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二卷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 第三卷 | |
| 第六音 坍标文件权式 | 6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东浦逸境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和相关手续办理的配合等后续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项目概况:东浦逸境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五渚河片区,乐居路、磐鼎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约3.4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总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地上最高8层,最高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建设总投资约30000万元。
-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 4、设计服务期限:6个月。
 - 5、招标控制价: 3691400.00元。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异议处理电话: 0631-5893538 (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 0631-5987017(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7-4 18: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5-7-11 18: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 杜佳朔

电 话: 0631-5992205

代理机构: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王颖、臧重平

电 话: 0631-5893538

邮 箱: 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 杜佳朔 电话: 0631-59922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联系人: 王颖、臧重平电话: 0631-589353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1. 1. 5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五渚河片区,乐居路、磐鼎 路交叉口东北角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东浦逸境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五渚河片区, 乐居路、磐鼎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约3.42万平方 米,公共建筑总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小于1万 平方米,地上最高8层,最高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建设总投 资约30000万元。 |
| 1. 1. 7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300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到位 |
| 1. 3. 1 | 招标范围 | 东浦逸境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和相关 手续办理的配合等后续服务 |
| 1. 3. 2 | 设计服务期限 | 6 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人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不接受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详见总则 1. 4. 3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 10. 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 投标担保无瑕疵; |

| | |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
| |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 12. 3 | 偏差 |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规定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
| |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时间 和形式 |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形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 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 2. 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3691400.00 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 |

| | | 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
|---------|---------------|------------------------------------|
| |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 |
| | | 费用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 |
| | | 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 |
| | | 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
| | |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 |
| | | 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
| | |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 |
| | | 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 |
| | | 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 |
| 0.4.1 | 10 LT /D \T A | 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 |
| | | 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 |
| | ~ / \ / | 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
| | |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 |
| | | 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 |
| | |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 |
| | | 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 |
| | | 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 |
| | | 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 |
| | | 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 |
| | |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要求: |
| | |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 | |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 |

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否决其投标。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 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收件人:王颖、臧重平,联系方式:0631-589353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 |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 无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求 | 网上按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 4. 2. 1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 开标会议;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确 认开标记录表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环翠区塔山 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5. 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 表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构 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 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
| 7. 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 期限 |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

| | | 人为中标人 |
|---------|------------|--|
| | |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业绩将 |
| | | 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给予 经济补偿 |
| 7. 7. 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及报送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特別强调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山东)(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6.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 |

| 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 |
|--|
| 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7.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 |
| 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招标项目的评委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评委费据实收取,代理费按经区收费标准计算,约 18265 元(最终以中标金额进行计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信用情况;
- (8) 设计人员配备;
- (9) 企业业绩情况;
- (10)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1) 设计方案;
- (1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21

-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 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选主任评委1人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3个的,属于 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图 | 登清通知 | |
|----------------|-----------------------------|----|
| 编号 | 1 7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 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 .需 |
| 尔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 |
| 1. | | |
| 2.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
| | 招标评标委员会: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年月日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招标编号: 中 标通知书 |
| | <u> </u>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公开/遗 | 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 |
| | |
| 配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 |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特此通知。 | 日内,与签订 合同。 |
| | LT L= / \>m |
| 招标人(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 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 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 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 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0631-5170226。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0631-5893538

附件七: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 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 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
| 3. 文登区 | 4. 荣成市 |
|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电话: 0631-8456617 | 电话: 0631-7561053 |
| 传真: 0631-8456524 | 传真: 0631-7561179 |
|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
|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 |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 |
| 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 事务服务中心 |
| 5. 乳山市 | 6. 高区 |
|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
| 电话: 0631-6665902 | 电话: 0631-5625432 |
| 传真: 0631-6655260 | 传真: 0631-5620550 |
|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 shandong. cn |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
|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 |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
| 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
| 7. 经区 | 8. 临港区 |
|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 电话: 0631-5987017 | 电话: 0631-5581993 |
| 传真: 0631-5980057 | 传真: 0631-5581810 |
| 电子邮箱: jqjsjgck@wh. shandong. cn |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
|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
|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 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jtj@wh. 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评标 | 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 1. 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见评标办法附录 |
| 2.1.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评标办法附录 |
| 2. 1. 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2. 1. 4 | | 评分标准 | 见评标办法附录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 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分别打分。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附录。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附录。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6 在设计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8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4.2.10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
| 等、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
| 致, |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 工程概况 |
| | 1. 工程名称: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_。 |
| | 2. 工程地点: 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五渚河片区,乐居路、磐鼎路交叉口东北 |
| <u>角</u> 。 | |
| | 3. 规划占地面积:。 |
| | 4. 建筑功能:。 |
| | 5. 投资估算: 约 30000 万元。 |
| 二,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 1. 工程设计范围: 东浦逸境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和相关手续办 |
| 理的 | 的配合等后续服务 。 |
| | 2. 工程设计阶段: 东浦逸境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和相关手续办理 |
| <u>的</u> | 己合等后续服务 。 |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东浦逸境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和相关手续办 |
| 理的 | 的配合等后续服务 。 |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 三、 | 工程设计周期 |
|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u>2025</u> 年月日。 |
|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u>2025</u> 年月日。 |
| |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 四、 |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 |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 |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
| | 最终设计费按照设计费中标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设计工程量清 |
| 单位 | 古算金额及最终确定图审面积(商业及地下车库)为准进行结算。 |
| 五、 |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发包人代表:。 |
|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地 址:邮政编码: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间: 2025年 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设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 一般约 | 4 |
|----|------|---|
| 1. | 邓又乡リ | 灶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文件规定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 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
|-----------|--|
|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 1.8 保密 |
| | 保密期限: <u>长期</u> 。 |
| 2. 2 | 发包人 |
|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 |
| 性、 | 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 |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交付设计 |
| 文件 | 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 | 3) 发包人应为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 |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 |
| <u>技术</u> | |
| | 2.2 发包人代表 |
| | 发包人代表: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u>15</u>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 | 2.3 发包人决定 |
| |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 需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过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
- 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 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 3. 2. 1 | 项目负责人 | |
|---------|------------|----|
| 姓 | 名: | ; |
| 执业资 | 资格及等级: | ; |
| 注册证 | 正书号: | ; |
| 联系电 | 直话: | ; |
| 电子信 | 言箱: | Ç; |
| 通信地 | 也址: | |
|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u>接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u>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于10日内纠正</u>; 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5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u>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 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管网、 施工图设计。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 | 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威海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 施。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保证通过施工图 图审机构的审查。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u>5</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报审方案及施工图(CAD +彩色</u> PDF)电子版及纸质文本。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15_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7</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设计进度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技术交底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签订合同后,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40%,本合同设计内容全套通过专家评审或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提交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25%,结算定案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按照设计费中标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设计工程量清单估算金额及最终确定图审面积(商业及地下车库)为准进行结算。

说明: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2)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是含税价款(6%增值税),若出现承包方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与6%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6%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u>5</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设计人可在经发包人允许后使用,但不得</u> <u>向第三方提供</u>。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设计人可在经发包人允许后使用,但不</u> <u>得向第三方提供</u>。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 承担。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支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的 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 接以及间接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及服务阶段: 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设计内容:

东浦逸境项目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地上及地下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管网、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景观、室内精装(社区大堂、260户型住宅样板间一个、商业一层大堂、商业 2-6f 公区、酒店客房样板间一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配合制定详细设计计划,随时向甲方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进行规划报批工作,确保图纸深度达到相关部门要求,促使方案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方案设计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退红线要求等)。总体把握建筑规模,合理考虑建筑形态和建筑类型的分部,合理控制建筑间距。

考虑节能要求,建筑单体平面应控制的体型系数,建筑单体里面设计应考虑工程造价和施工难度。

建筑的个性服从于规划的整体,在安全、适用、美观、经济的前提下,既要体现各主要建筑的个性特点,又要注重整体建筑风格的协调,重点突出标志性建筑,体现建筑群体的空间层次感。

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信息、网络、智能化等管线要求一次设计到位,布局经济合理。

满足卫生、防水、日照、通风和安全疏散要求。

总体设计方案在功能上应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以服务客户为本,重点关注"空间,交通,环境,建筑"的协调统一。

总体设计方案应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按照动态体系规划,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留有 适度的发展空间,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建筑布局:

依据使用对象划分,需结合甲方要求,规划好功能分区,处理好建筑与功能的关系,做到 科学合理,整体协调,动静分离,既联系方便又要避免相互干扰。

各主要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朝向与功能的关系,尽量利用自然光源。

1.2 方案设计主要成果要求:

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需求,给出方案设计成果如下:

方案设计构思、功能布局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工程造价估算。

总平面图

鸟瞰效果图

单体效果图

主要街景效果图

分析图:

- (1) 区位分析图
- (2) 停车示意图
- (3) 交通分析图
- (4) 竖向设计图
- (5) 日照分析图
- (6) 交通示意图
- (7) 消防示意图
- (8) 地下车库平面图
- (9)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所有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制定详细设计计划,配合甲方要求处理内部各专业问题,向甲方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及相关资料,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

- 2.1 施工图出图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 2.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落实 甲方对项目的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3. 施工图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的需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 4.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技术经济要点和环节应确保与建设方的充分沟通,在总图尺寸和细部调整、建筑平、立、剖面调整,结构优化设计,以及重要节点大样的做法确定等方面建设方需参与讨论。
 - 5. 有关特殊节点构造、详图等做法均在图纸表现,施工图上不能全部出现引用图集。
- 6. 在施工图设计开始 15 日内,应出具基础平面布置图,桩基施工图(如有,以便桩基础 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明确相应竖向标高。

- 7. 设计单位内部图纸校审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图纸校审单(纸质版且含复核意见),供甲方内部审核,甲方在反馈相关信息后正式出图。
- 8.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特别是各节点大样,均需详尽表示。
- 9.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撞、墙梁 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 10. 设计单位应积极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时有效解决施工图审查中的所有问题,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
- 3、施工期间,重要工序及重要节点,应根据施工进度、甲方要求,安排专业设计人员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在精装设计过程中, 乙方需提供选材示意图册 , 协助甲方选定材质颜色, 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共同对精装材料的选择确认, 并对装修效果进行指导。

关于设计交底,要求项目动工后,乙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 及甲方要求安排设计交底时间 及交底事项。基坑开挖前,应对本项目 的总平布置、竖向标高、 ±0 相对标高及开挖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基坑开挖完成至基础施工前,应对本项目的基础形式、基础埋深、所选 持力层等结合勘察报告进行交底,同时对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形式做总体交底;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对本项目首层、二层、标准层、屋顶层的建筑、结构等各专业图纸进行交底,对主体施工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位置和形式做必要说明;主体结构封顶时,应对本项目的屋顶造型、具体做法等结合效果图进行交底。

精装修、景观专项工程施工前,分别安排相应的设计人员,对各专项设计整套施工图进行 图纸技术交底。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等 服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向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数量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规划总平面图 | 8 | |
| 2 | 方案文本 | 8 | |
| 3 |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 8 | |
| 4 |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 | 1 |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总平面图 | 8 | | / |
| 2 | 方案文本 | 8 | | |
| 3 |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 8 | | |
| 4 |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 | 1 | | / |
| 说明 | | | |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后作为开始设计指令的确定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 | 꿏 |
|-----------|---|
|-----------|---|

| — , | 设计费总额 | (智定) | : | C |
|------------|-------|------|---|-------|
| | | | | |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
-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u>/</u>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 示准 |
|----|
|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计算依据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住宅(联排及叠拼) | 设计估算金额约 9935.18 万,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2 | 市政配套用房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3.9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3 | 社区大堂、城市 会客厅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6.5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4 | 样板间大堂公区 装修 | 设计估算金额约 497.23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5 | 室外硬化及绿 化、住宅院墙和 院门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455. 29 万,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6 | 商业及地下车库 | 商业建筑面积约 3917.30m2; 地下车库 建筑面约 4922.74m2 | |
|---|---------|---|--|
| | 合计: | | |

四、设计费结算方式:

最终设计费按照设计费中标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设计工程量清单估算金额及最终确定图审面积(商业及地下车库)为准进行结算。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40%,本合同设计内容全套通过专家评审或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提交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25%,结算定案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说明: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2)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是含税价款(6%增值税),若出现承包方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与6%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6%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

东浦逸境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五渚河片区,乐居路、磐鼎路交叉口东北

角,总建筑面积约3.42万平方米。

三、设计内容:

东浦逸境项目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地上及地下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管网、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景观、室内精装(社区大堂、260户型住宅样板间一个、商业一层大堂、商业2-6f公区、酒店客房样板间一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四、编制依据:

-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2. 东浦逸境 2025 年 6 月 4 日版设计估算以及相关资料;
- 3. 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五、设计及服务阶段: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六、详细的设计内容及服务要求:

设计及服务阶段: 规划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设计内容:

东浦逸境项目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地上及地下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管网、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景观、室内精装(社区大堂、260户型住宅样板间一个、商业一层大堂、商业 2-6f 公区、酒店客房样板间一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配合制定详细设计计划,随时向甲方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进行规划报批工作,确保图纸深度达到相关部门要求,促使方案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方案设计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退红线要求等)。总体把握建筑规模,合理考虑建筑形态和建筑类型的分部,合理控制建筑间距。

考虑节能要求,建筑单体平面应控制的体型系数,建筑单体里面设计应考虑工程造价和施工难度。

建筑的个性服从于规划的整体,在安全、适用、美观、经济的前提下,既要体现各主要建筑的个性特点,又要注重整体建筑风格的协调,重点突出标志性建筑,体现建筑群体的空间层次感。

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信息、网络、智能化等管线要求一次设计到位,布局经济合理。

满足卫生、防水、日照、通风和安全疏散要求。

总体设计方案在功能上应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以服务客户为本,重点关注"空间,交通,环境,建筑"的协调统一。

总体设计方案应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按照动态体系规划,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留有 适度的发展空间,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建筑布局:

依据使用对象划分,需结合甲方要求,规划好功能分区,处理好建筑与功能的关系,做到 科学合理,整体协调,动静分离,既联系方便又要避免相互干扰。

各主要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朝向与功能的关系,尽量利用自然光源。

1.2 方案设计主要成果要求:

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需求,给出方案设计成果如下:

方案设计构思、功能布局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工程造价估算。

总平面图

鸟瞰效果图

单体效果图

主要街景效果图

分析图:

- (1) 区位分析图
- (2) 停车示意图
- (3) 交通分析图
- (4) 竖向设计图
- (5) 日照分析图
- (6) 交通示意图
- (7) 消防示意图
- (8) 地下车库平面图
- (9)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所有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制定详细设计计划,配合甲方要求处理内部各专业问题,向甲方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及相关资料,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

- 2.1 施工图出图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 2.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 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 落实 甲方对项目的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 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3. 施工图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的需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 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 4.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技术经济要点和环节应确保与建设方的充分沟通,在总图尺寸和细部调整、建筑平、立、剖面调整,结构优化设计,以及重要节点大样的做法确定等方面建设方需参与讨论。
 - 5. 有关特殊节点构造、详图等做法均在图纸表现,施工图上不能全部出现引用图集。
- 6. 在施工图设计开始 15 日内,应出具基础平面布置图,桩基施工图(如有,以便桩基础 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明确相应竖向标高。
- 7. 设计单位内部图纸校审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图纸校审单(纸质版且含复核意见),供甲方内部审核,甲方在反馈相关信息后正式出图。
- 8.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特别是各节点大样,均需详尽表示。
- 9.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撞、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 10. 设计单位应积极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时有效解决施工图审查中的所有问题,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
- 3、施工期间,重要工序及重要节点,应根据施工进度、甲方要求,安排专业设计人员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在精装设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选材示意图册,协助甲方选定材质颜色,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共同对精装材料的选择确认,并对装修效果进行指导。

关于设计交底,要求项目动工后,乙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 及甲方要求安排设计交底时间 及交底事项。基坑开挖前,应对本项目 的总平布置、竖向标高、 ±0 相对标高及开挖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基坑开挖完成至基础施工前,应对本项目的基础形式、基础埋深、所选 持力层

等结合勘察报告进行交底,同时对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形式做总体交底; 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对本项目首层、二层、标准层、屋顶层的建筑、结构等各专业图纸进行交底,对主体施工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位置和形式做必要说明;主体结构封顶时,应对本项目的屋顶造型、具体做法等结合效果图进行交底。

精装修、景观专项工程施工前,分别安排相应的设计人员,对各专项设计整套施工图进行 图纸技术交底。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等 服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向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数量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备注 |
|----|----------|-------|
| 1 | 规划总平面图 | 8 |
| 2 | 方案文本 | 8 |
| 3 |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 8 |
| 4 |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 | 1 |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计算依据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住宅(联排及叠拼) | 设计估算金额约 9935.18 万,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2 | 市政配套用房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3.9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3 | 社区大堂、城市 会客厅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6.5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4 | 样板间大堂公区 装修 | 设计估算金额约 497.23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5 | 室外硬化及绿 化、住宅院墙和 院门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455. 29 万,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6 | 商业及地下车库 | 商业建筑面积约 3917. 30m2; 地下车库 建筑面约 4922. 74m2 | | |
| | 合计: |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元)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35 |
| 2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3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3、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投标人: | | (盖 | 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印章 |

年 月 日

东浦逸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计算依据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住宅(联排及叠 拼) | 设计估算金额约 9935. 18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2 | 市政配套用房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3.9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37 | |
| 3 | 社区大堂、城市会 客厅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26.55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4 | 样板间大堂公区装 修 | 设计估算金额约 497.23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5 | 室外硬化及绿化、 住宅院墙和院门 | 设计估算金额约 1455. 29 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 | | |
| 6 | 商业及地下车库 | 商业建筑面积约 3917.30m2; 地下车库 建筑面约 4922.74m2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 | | (盖」 | 単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印章) |
| | 左 | П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系 | (投标 | 示人名称)的法定 [/] | 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 | 份证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u t- t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 | 左 | н п |
| | | | 年 | 月日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 系 | | (投标人名称)的 | 法定代表人, |
|-----------|-----------------------|----------|-------------------|------------------------------|
| 现委托 | (姓名)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为我方代理。 | 人。代理人根 |
| 据授权,以我方名 | 召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 、撤回、修改设计 | 十招标项目投标文 件 | 井、签订合同和 |
| 处理有关事宜, 其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至投标 | 示有效期满。 | | | |
| 代理人无转委 | 泛托权 。 | | | |
| | |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 | 才 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 | 明。 | | |
| (若由法定代表) | 、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 | 相关活动,则无需 | 。 帮提供授权委托书; | 若为授权委 |
| 托代理人,则需挑 | 是供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TH I→ I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_ | | _ | (印章)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日 |
| | | |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 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 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 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 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 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由以 | 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 | 术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 | 术职称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 类型: | | 等级: | 证 | 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 | | kk /17 | | |
| (如有) | | 类型: | | 等级: | 业: | 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 | 数: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耳 | 只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其 | 中级耳 | 只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中 | 技术丿 | 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 | 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 | | | | | |
| 况(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 | | | | | |
|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 | | | | | |
| 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盖 | 章): | | |
|-------|------|---|---|
| 法人代表人 | (印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F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24.0 | 本项目 | 1.1 - | 777 TL | 专 | 执业或 | 职业资格 | 证明 | e v |
|------|-----|---------------|--------|---|------|------|----|-----|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verli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Ω.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发证单位 | 获奖奖项 | 获奖类别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i>\</i> | 37 | |
| | | | | | Y |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O | | | |
| | | 03 | | | | |
| | | Y | | | | |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 一、商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 | 工程电子交易 系 | 统评分办 | ·法模板 [100.00]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 | \$制] | |
| 1.1 | 初步审查 | 合格制 | 上传 word 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2 | 响应性评审 | 合格制 | 上传 word 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设计服务期限:6个月。 (3)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1.3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 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 1.4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 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5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5年5月或2025年6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 1.6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文档,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2 投标文件中需附: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1.7 | 项目负责人资 格要求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5月或2025年6月)。 |
| 1.8 | 拟派团队社保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 件。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5年5月或2025年6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 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 1.9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
| 1.10 |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 word或 pdf文档,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 2 | 技术标 [40.00 |] (汇总 | 」 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第2页 共 |
|-----|---|-------|--|
| 2.1 | 对招标项目的 理解和总体初 步设计思路 | 6.00 | 对项目总体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合理,综合措施科学。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2.2 | 招标项目设计 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初 步认识及其对 策措施 | 6.00 |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2.3 | 工程设计方案 | 8.00 |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予以充分体现,设计方案选择经济、合理。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2.4 | 设计的进度保 证措施、工作 计划安排 | 8.00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2.5 | 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过程 控制方案 | 6.00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过程控制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2.6 |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 6.00 | 对实施过程的跟踪技术服务承诺,包括设计过程的服务、配合业主完成图纸审查、配合施工进行现场人员安排及后续技术服务、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详细评审,酌情打分。 |
| 3 | 资信标 [20.00] | | |
| 3.1 | 投标人信用情况 | 2.0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 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分无下限。 后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 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此条信用报告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 况查询中。 |
| 3.2 | 设计人员配备 | 8.00 | 通过系统勾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岗位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至少各一人。其他专业岗位人员应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各专业岗位不得互相兼任,得8分,否则不得分。设计人员配备与资格审查拟派团队人员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需附:设计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 3.3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 5.00 |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需附合同主要条款页原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二 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 3.4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5.00 |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奖情况,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0.5分 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个1.5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需附投标人获奖情况表(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 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同一工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 4 | 商务标 [40.00] | 45 | |
| 4.1 | 投标报价 | 40.00 |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
| | | |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914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个。